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646	28,255	93,497	82,169
銷售成本		(24,342)	(22,257)	(79,250)	(67,224)
毛利		2,304	5,998	14,247	14,945
其他收入		50	—	52	2
行政開支		(9,785)	(3,681)	(19,893)	(10,035)
其他經營開支		—	—	—	(29)
經營(虧損)/溢利		(7,431)	2,317	(5,594)	4,883
融資成本	6	(116)	(28)	(372)	(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47)	2,289	(5,966)	4,7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82	(481)	(333)	(1,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365)	1,808	(6,299)	3,40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2	—	27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2	—	2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193)	1,808	(6,024)	3,40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1.28)	0.40	(1.28)	0.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0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0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0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	—	—	—	50,135	50,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406	3,4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	—	—	—	53,541	53,5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22	—	55,415	55,437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股份發行	1,500	49,500	—	—	—	5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19)	—	—	—	(8,4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275	(6,299)	(6,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75	49,116	91,994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架構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6,646	28,255	93,497	81,258
配套服務收入	—	—	—	911
	26,646	28,255	93,497	82,169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活動。下表為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9,905	82,169
澳門	53,592	—
	93,497	82,169

(b) 非流動資產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有關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3,628
澳門	15,497	11,362
	59,125	63,877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42,534	不適用 ¹
客戶2	14,371	不適用 ¹
客戶3	不適用 ¹	20,433
客戶4	不適用 ¹	10,784

¹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一銀行借款	90	—	293	20
一銀行透支	1	—	1	2
一融資租賃	25	28	78	96
	116	28	372	118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00)	(192)	(489)	(754)
澳門利得稅				
— 即期	18	—	(824)	—
遞延稅項	264	(289)	980	(605)
	182	(481)	(333)	(1,359)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澳門利得稅乃按12%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內董事會概無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未經審核))。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千港元)	(7,365)	1,808	(6,299)	3,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5,543	450,000	492,000	4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28)	0.40	(1.28)	0.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包括160股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的股份及449,999,84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均已發行在外)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之假設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包括160股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的股份及449,999,84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內均已發行在外)之假設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來自新發行的溢價；(ii)來自資本化發行的溢價及(iii)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未經審核)相當於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 (iii)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3.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93.5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2.2百萬港元增長了約13.8%，主要由於澳門的鑽孔樁項目開始營運，該項目的最初合約總額約73.7百萬澳門元及期內收益貢獻約53.6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79.3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2百萬港元增長了約17.9%，主要由於比較期間進行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導致直接成本(例如直接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開支)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4.2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下降了約4.7%。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8.2%減少至比較期間的15.2%。該下降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機械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本公司上市後於澳門所獲得的一個項目產生了成本超支；及(ii)位於觀塘區項目(項目編號61，披露於招股章程，其初始合約總額約為24.8百萬港元)的僱主指示有所變動使得工程進度延遲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而本集團將與項目僱主磋商，以尋求為上述延遲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賠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增長了約97.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長主要由於(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ii)諮詢費用(如安全顧問費用)增加；及(iii)因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約10.3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	
		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	
		數目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亨泰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報告期間，就董事會盡悉，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政寧先生及張宗傳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